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86928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0日

商 标

# 联帮众易

申 请 人 上海社云数美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（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）

代理机构 趁年轻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厨房用具；饮用器皿；化妆用具；瓷器装饰品；牙刷；垃圾桶；保温瓶；清洁用布；餐具（刀、叉、匙除外）；玻璃瓶（容器）